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易支付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應用

- 下列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本條款**」)適用於本行(定義見下文)向其客戶(「**客戶**」)提供的跨境易支付服務(定義見下文)。當閣下登記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使用或繼續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條款(經不時修訂)之約束。

定義及釋義

-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在本條款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條款**」指適用於閣下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即(i)適用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企業客戶)」或(ii)適用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賬戶及服務主要條款和細則(商業客戶)」。

「**賬戶綁定功能**」指建行付款系統的一項功能,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代表於參與者開立的賬戶賬號以識別一項付款、資金轉賬或匯款指示的接收地及/或其他有關建行付款系統通訊的接收地。

「**被授權人**」具有賬戶條款賦予其之涵義。

「**授權代表**」具有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條款賦予其之涵義。

「**本行**」在本條款內,具有賬戶條款賦予其之涵義,該涵義包含其權利繼承方、受讓方、承讓方以及任何從上述各方獲得權利的人員。

「**建行**」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涵義包含其權利繼承方、受讓方、承讓方以及任何從上述各方獲得權利的人員。

「**跨境易支付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以方便客戶透過建行付款系統和賬戶綁定功能進行匯出匯款和接收匯入匯款。

「**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指一組可能與相關賬號相同或是其他數字或數字、字母及/或符號組合的識別碼,並被建行接受登記賬戶綁定功能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

「**建設銀行集團**」具有賬戶條款賦予其之涵義。

「**建行付款系統**」指由建行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系統或平台及其相關設施及功能,用作(i)處理於參與者開立的賬戶間的付款、資金轉賬或匯款指示;及(ii)就賬戶綁定功能交換及處理指示。

「**客戶資料**」指(i)閣下提供的所有與跨境易支付服務相關的資訊及個人資料;及/或(ii)因閣下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而由本行、建行及/或任何參與者收到的資訊及個人資料。

「**現有條款**」指賬戶條款、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條款、私隱政策、個人私隱條例通告,及客戶與本行簽訂的任何其他適用協議或條款及細則(每項可能會不時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在本條款內,指閣下就匯出匯款或與跨境易支付服務相關發出的任何指示。

「**匯入匯款**」在本條款內,指透過跨境易支付服務項下提供建行付款系統的賬戶綁定功能,從開立在任何香港境外參與者的任何賬戶匯至客戶在本行開立的賬戶的任何跨境匯入付款或資金轉賬。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條款**」指本行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網上企業銀行服務**」具有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條款賦予其之涵義。

「**匯出匯款**」在本條款內,指透過跨境易支付服務項下提供建行付款系統的賬戶綁定功能,從客戶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匯至開立在任何香港境外參與者的任何賬戶的任何跨境匯出付款或資金轉賬。

「**參與者**」指被建行接受為建行付款系統參與者的建設銀行集團成員。

「**個人私隱條例通告**」指本行可能不時修訂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告。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界定的「個人資料」。

「**私隱政策**」指本行可能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監管規定**」指建行、本行、建設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參與者或其他成員或閣下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系統規則**」指建行訂立與建行付款系統相關(且不時修訂)的規則、要求、指引和程序(如有)。

「**網站**」具有網上企業銀行服務條款賦予其之涵義。

「**閣下**」及「**閣下的**」指本行提供的跨境易支付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被授權人及/或授權代表。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3.1 凡提述任何文件均包括其不時以任何形式作出的修訂、擴展、更新、更替及/或補充;

3.2 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3.3 每一條文的標題是為方便閱讀內容而加入,在解釋本條款時須不予理會;

3.4 無論何時當「包括」詞被使用時,另一詞「但不限於」須視作緊接著「包括」一詞出現;

3.5 條文或附件是指本條款的條文或附件;及

3.6 凡適用之處,客戶包括公司、合夥企業或非法人機構及其繼承方和受讓方。

適用條款

4. 本條款適用於本行提供給閣下的跨境易支付服務以及閣下對跨境易支付服務的使用。

5. 跨境易支付服務構成本行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的一部分,尤其跨境易支付服務是本行網上企業銀行服務的一部分。除本條款外,現有條款亦應適用。

6. 賬戶條款項下適用於匯入匯款和匯出匯款的條款和條件分別適用於本條款所定義的匯入匯款和匯出匯款。

7. 現有條款的規定在相關且沒有與本條款不一致的情況下繼續適用於跨境易支付服務。就跨境易支付服務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如果本條款與現有條款的規定不一致,則以本條款為準。

8. 由於本行透過建行付款系統提供跨境易支付服務，因此跨境易支付服務也受系統規則的約束。

跨境易支付服務範圍

9. 本行作為參與者向閣下提供跨境易支付服務，方便閣下透過建行付款系統及賬戶綁定功能進行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10. 本行保留不時制定、限制或更改提供給閣下的跨境易支付服務範圍的權利。
11. 本行可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提供跨境易支付服務，進行付款、資金轉賬或滙款。
12. 本行僅會於可合法提供跨境易支付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跨境易支付服務。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向實體、人士或居民提供或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是違反當地法律法規，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實體、人士或居民不得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

申請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

13. 客戶申請跨境易支付服務時須遵守本行不時規定的程序及要求（及系統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3.1 提交本行規定的相關申請及／或更改表格及文件；
- 13.2 登記賬戶綁定功能及跨境易支付錢包號。
14. 本行保留決定是否接受客戶有關跨境易支付服務的申請的唯一專屬權利，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

跨境易支付服務的使用條款、條件及程序

15. 賬戶綁定功能及跨境易支付錢包號
- 15.1 為使用本行的跨境易支付服務，客戶必須先透過本行向建行登記賬戶綁定功能及跨境易支付錢包號。
- 15.2 建行付款系統中的賬戶綁定功能和跨境易支付錢包號的登記以及跨境易支付錢包號和相關記錄的修改必須按照適用的系統規則以及本行指定的規則、指引和程序進行。
- 15.3 閣下特此授權本行（本行並無法律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a) 為客戶向建行登記賬戶綁定功能和跨境易支付錢包號，以及 (b) 修改客戶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或任何客戶於建行的相關記錄。
- 15.4 為了讓本行能夠 (a) 為客戶在建行登記賬戶綁定功能和和跨境易支付錢包號及／或 (b) 為客戶修改客戶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或客戶於建行的任何相關記錄，閣下須透過網上企業銀行服務下的平台或管道或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或輸入必要的資訊並完成登記程序。
- 15.5 在向本行發出指示，要求本行為客戶登記、修改或取消任何與建行付款系統相關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或任何帳戶，閣下確認並保證客戶是相關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或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並且閣下是被授權人及／或授權代表。
- 15.6 本行保留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允許將任何跨境易支付錢包號分配至客戶的任何帳戶以用於賬戶綁定功能的權利。
16.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 16.1 為讓本行能夠為閣下處理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進行匯出匯款的指示，閣下必須提供或輸入必要的資訊（包括用以接收匯出匯款的帳戶的正

確最新跨境易支付錢包號）並按照本行不時規定的形式或方法完成有關流程。

- 16.2 就任何匯出匯款而言，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6.3 閣下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將由本行依據本條款和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
- 16.4 閣下須遵守本條款和現有條款下所有有關付款、資金轉賬的責任，並確保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閣下的匯出匯款指示。
- 16.5 所有匯出匯款將按照建設銀行集團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建行、本行及／或其他參與者不時指定有關建行付款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本行對指示的執行乃根據相關客戶的任何適用限額及／或其授權代表及／或被授權人就使用網上企業銀行服務設立的任何適用限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限額）的規定而進行。
- 16.6 閣下確認並同意：
- (a) 本行會按系統規則處理及向建行付款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
- (b) 本行及建行各自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
- (c) 本行及建行有權要求提供本行及建行認為適當的額外資訊和證明文件；
- (d) 本行無法控制建行付款系統的運作或透過建行付款系統完成執行閣下指示的時間。
- 16.7 閣下確認為了讓本行能夠為客戶接收匯入匯款，交易對手必須以客戶相關最新正確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發出付款指示。對於因使用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發出指示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差錯，本行及建設銀行集團任何成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當本行不時從建行付款系統或透過建行付款系統收到涉及任何客戶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或與跨境易支付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的狀態更新或通知，本行可行使唯一和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時間通知閣下。

閣下的責任及承諾

18. 閣下確認並同意，保持跨境易支付錢包號和所有相關記錄處於最新狀態對於 (a) 確保有效執行匯出匯款和匯入匯款以及 (b) 避免錯誤付款或轉賬至關重要。
19. 閣下向本行、建行及其他參與者承諾：
- 19.1 不得用跨境易支付服務於任何非法目的；
- 19.2 在發出每筆匯出匯款指示時，使用正確且最新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及相關記錄；
- 19.3 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或相關紀錄而導致本行及建設銀行集團任何成員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及建設銀行集團不致有損失；
- 19.4 閣下須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跨境易支付錢包號（或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任何跨境易支付錢包號；
- 19.5 閣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閣下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及
- 19.6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包括在向閣下

的匯出匯款的收款人或交易對手發送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時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

20. 閣下向本行、建行及其他參與者保證並承諾，閣下對跨境易支付服務的使用、閣下進行的匯出匯款、客戶收到的匯入匯款以及閣下根據跨境易支付服務提交的或與跨境易支付服務相關的所有指示均符合所有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20.1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和反恐主義法規；
- 20.2 國際、本地反洗錢、反恐主義法規；及
- 20.3 適用的外匯管制、配額要求備案、登記、申報及／或報告要求。

本行的責任及免責聲明

21. 本行不保證建行付款系統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時性、完整性或其排序的準確性，也不對因建行付款系統上的功能或資料的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該等功能或資料是由本行、建行或是由第三方提供的。本行明確排除任何因建行付款系統引起的責任。
22. 閣下應自行承擔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的所有風險。建行付款系統和跨境易支付服務是按“現狀”或按“現有”提供的。在適用於本行或建行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和建行排除所有可能適用於建行付款系統和跨境易支付服務的保安性、適銷性、適用於任何特定用途、準確性、不侵犯第三方權利及免於電腦病毒的任何條件、保證及陳述（無論明示或默示）。
23. 閣下確認建行付款系統未能在任何時候都可供使用，並受限於以下情況（並可能因此而導致在處理及／或傳輸資料時發生故障或延遲）：因互聯網流量造成的中斷、硬件或軟件故障、錯誤、傳輸失敗、傳輸延遲；或者因互聯網的公共性質、市場交易量或波動、系統故障或升級或維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資料傳輸錯誤。
24. 閣下也確認跨境易支付服務可能不能符合閣下所有的要求和預期，而建行可能不時改動建行付款系統的特性及功能，而從而可能影響跨境易支付服務的特性及功能。
25. 閣下的裝置的種類、規格及／或配置有可能限制有關跨境易支付服務的應用。本行將不對因超出本行控制範圍而發生的任何電信故障導致任何不準確或不及时的資料傳輸及交易或干預所造成的任何後果負責。
26. 本行不聲明或保證，在閣下透過建行付款系統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的過程中，病毒或其他破壞性的內容不會被傳送，或者閣下的裝置不會受損。閣下應自行負責確保對資料及／或裝置作出充分的保護和備份，採取合理及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掃描電腦病毒及其他破壞性的內容，及防止（並保證和確保會防止）任何電腦病毒及其他破壞性內容被傳送至閣下的裝置。
27. 本行、建行及建設銀行集團成員對於因下列各項引致的任何延誤、錯誤、遺漏、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引起）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7.1 閣下不當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
- 27.2 閣下未能遵守任何本條款；
- 27.3 閣下的系統不可用、中斷、故障或錯誤；
- 27.4 本行及／或建行付款系統的電腦系統出現任何機械故障、失靈、中斷（無論如何引起）或性能不完善；

- 27.5 聲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欠缺適當授權；及／或
- 27.6 超出本行及／或建行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

28. 在不減低上述第 27 條或現有條款規定的效力的前提下：
- 28.1 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無須承擔責任：
- (a) 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
- (b) 處理或執行閣下發出的指示及任何有關跨境易支付服務或建行付款系統的其他指示或請求；
- (c) 賬戶綁定功能；及／或
- (d) 任何其他參與者的遺漏、失誤和失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地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28.2 為避免疑問，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a) 閣下未能遵守跨境易支付服務的相關責任；
- (b) 因建行付款系統或任何建行付款系統的功能產生或引致的任何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及／或
- (c) 任何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和
- 28.3 在任何情況下，(a) 本行；(b) 任何建設銀行集團成員；(c) 上述(a)或(b)的任何代理；及(d)上述(a)、(b)或(c)的任何職員或僱員（(a)、(b)、(c)和(d)統稱為「受賠償方」）均無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潤、利益損失、任何特殊、間接、附帶、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無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負責。

閣下的責任及彌償

29.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受賠償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效力的前提下，就受賠償方有關或因本行提供跨境易支付服務或閣下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所產生的以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受賠償方（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受賠償方（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30.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跨境易支付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31. 閣下同意及確認本行的私隱政策及個人私隱條例通告以及帳戶條款（尤其 A 部分第 10 條客戶信息的處理）適用於客戶資料。
32.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的效力及不限制現有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閣下同意（及如適用，閣下代表閣下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跨境易支付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32.1 向閣下提供跨境易支付服務，維持及運作跨境易支付服務；
- 32.2 處理及執行閣下不時的指示；
- 32.3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建行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建行付款系統及跨境易支付服務的運作使用；及／或
- 32.4 遵守監管規定下須要作出披露的要求，以及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 33.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建行、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或建行付款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功能之用。
- 34.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閣下確認閣下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建行、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及現有條款指明的方式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暫停或終止

- 35. 閣下確認並同意建行有唯一和絕對酌情權隨時全部或部分暫停或終止任何人使用建行付款系統和賬戶綁定功能，而無需給予事先通知或理由。
- 36. 閣下確認並同意本行有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無須事先通知閣下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
 - 36.1 暫停、撤銷或終止全部或部分閣下使用的跨境易支付服務；
 - 36.2 延後閣下的指示；及／或
 - 36.3 拒絕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適用於本行、建行及／或任何參與者的任何法律和監管要求及／或該指示不符合其適當形式的情況）。

- 37. 客戶可透過閣下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和方式向本行發出事先通知而終止跨境易支付服務。閣下同意由閣下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僅在本行確認後才生效。跨境易支付服務的任何終止不會影響在終止之日或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並且本條款中就閣下仍需履行或解除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相關的條款將在本條款終止後繼續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第三者之權利

- 38. 除本行、客戶以及受賠償方外，任何第三者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條文的任何部分，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應用謹此明確豁除。

修改

- 39. 本行修改或變更本條款無需閣下或任何第三者的同意。本行可（在無須閣下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不時修改、修訂、取消、放棄或更改本條款或不時引入額外條款和條件。變更將在本行通知客戶後生效，包括在網站上發布經修訂後的本條款或在本行分行（如適用）展示經修訂後的本條款或透過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如閣下繼續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則經修訂後的本條款將對閣下有約束力。若客戶不同意本行對本條款所做的任何更改，在受限於上述第 37 條規定的前提下，客戶可終止使用跨境易支付服務。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及準據文本

- 40. 本條款之英文本為準據文本，中英文本文義若有分歧，須以英文本為準。
- 41. 本條款受香港的法律管轄及按其執行，客戶在此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